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5月27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欧新特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